

##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洪小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出于战略考虑，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出于战略考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为此公司起草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需将该说明报告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 三、临时提案合规情况

洪小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4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变化。

####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李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万轩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